

债券代码：163303.SH

债券简称：20 楚天 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
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票面利率调整：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 2 年（202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期限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

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登记办法：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 楚天 01”债券。请投资者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5、回售登记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易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因原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3 年 03 月 19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本公告仅对“20 楚天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20 楚天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20楚天01”票面利率调整工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二) 债券简称：20 楚天 01

(三) 债券代码：163303.SH

(四) 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

(八)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的 03 月 18 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0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03月19日至2023年的03月18日）票面利率为3.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2年（2023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期限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也可选择不回售。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二）回售申报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4日（交易日）。

（三）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五)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 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七) 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因原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03 月 19 日为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八)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 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层

联系人: 李银俊

联系电话: 027-87576617

(二) 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人: 韩阅

联系电话: 0755-28777990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